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强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久立特材、华友钴业、传音控股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天士力、湘机油泵、华海药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永兴

						材料、创业慧康、金石资源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静静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华友钴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华友钴业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国华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0 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拟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7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与 2019 年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因此,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